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i)反映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使現行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使本公司可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容許本公司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及(iii)納入與上述修訂相符之其他相應及內部整理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行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將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及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